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 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章程》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, 其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6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